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彭向陽

林光洋

被告 正隆天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爾霖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「一、確認正隆天第大廈（社區）民國109年1月4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議案一（下稱系爭區權人大會議案）增訂規約第2條第3款第12目、第13目、第14目、第3條第5款、第4條第8款決議及獎勵梯間及其他電梯使用償金決議（下稱系爭使用償金決議）均無效。二、確認正隆天第大廈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第2次例行會議（下稱系爭管委會會議）修訂正隆天第大廈門禁管理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無效。」備位聲明：「系爭區權人大會議案增訂規約第2條第3款第12目、第13目、第14目、第3條第5款、第4條第8款決議及系爭使用償金決議應予撤銷。二、系爭管委會會議修訂正隆天第大廈門禁管理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無效。」茲依各該聲明之內容，分論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（一）因定期給付涉訟部分：

查先位聲明第1項及備位聲明第1項關於系爭區權人大會議案增訂規約第3條第5款決議及系爭使用償金決議部分（下合稱使用償金相關決議）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主張其因前揭決議，每月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592元費用，與其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管理費1萬2,586元（計算式： $145,000 \times 8.68\% = 12,586$ ）相較，每月須增加支出11萬4,006元，又此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期間並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並以10年計算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堪認原告就此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1,368萬720元（計算式： $114,006 \times 12 \times 10 = 13,680,720$ ），故應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368萬720元。

（二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部分：

查先位聲明第1項及備位聲明第1項關於系爭區權人大會議案增訂規約第2條第3款第12目、第13目、第14目、第4條第8款之決議，分別係就露台、屋頂平台之管理使用、外牆廣告招牌區之設置、冷氣主機之裝設、廢棄物丟棄之限制等事項所為規定（下合稱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決議）。先位聲明第2項及備位聲明第2項關於系爭管委會會議修訂正隆天第大廈門禁管理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之決議，則係就訪客身分查核所為規定（下稱門禁相關決議）。是前揭訴訟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其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9號、裁定同此見解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二、上開系爭區權人大會議案之使用償金相關決議、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決議及系爭管委會會議之門禁相關決議，各為獨立可分之法律關係，而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彼此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

01 計算其價額，故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
02 為1,698萬720元（計算式：13,680,720+1,650,000+1,650,0
03 00=16,980,720），又因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具有選擇
04 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較高
05 者定之，故本件應以訴訟標的價額1,698萬720元計算裁判
06 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1 法官 薛嘉珩

12 法官 林祐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李云馨